

學生獎懲辦法

88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2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23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月0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6月1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4月13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4月12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5月22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4月17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因故犯有過失者，悉依本辦法獎懲之。
- 第三條：本辦法分獎勵與懲罰兩類：
- 一、獎勵：區分記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狀、留影）、公開表揚等。
 - 二、懲罰：區分記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留校察看、勒令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。
- 第四條：凡有下列各類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：
- 一、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 - 二、熱心公益成績優良者。
 - 三、領導同學為公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四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五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六、熱心課外活動者。
 - 七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價值未超過一千元者；**多次拾獲物品者之獎勵，每學年以嘉獎3次為限。**
 - 八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- 第五條：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- 一、見義勇為，能確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 - 二、尊敬師長，扶助老弱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 - 三、擔任各種幹部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四、愛護公物或設施，增進團體利益甚大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 - 六、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 - 七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價值超過一千元（含）者；**多次拾獲物品者之獎勵，每學年以小功3次為限，特殊事蹟另行獎勵。**
 - 八、保護學校安全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 - 九、熱心公務，工作努力，成績特著者。
 - 十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十一、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，處置得當者。
 - 十二、扶助同學，具有事實證明者。
 - 十三、倡導正當課外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十四、住宿生經常按時作息，內務整潔，遵守秩序，足資模範者。
 - 十五、其他合於記功事蹟者。
- 第六條：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者，予以記大功，或特別獎勵：
- 一、冒險犯難，捨己為人，堪為模範者。
 - 二、在校內外表現有裨益國家、社會或增進校譽者。
 - 三、熱心公益對學校、社會有特定貢獻者。
 - 四、提供建設性之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。
 - 五、愛護學校確有特殊事蹟表現者。

- 六、參加校外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七、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，工作有優異之成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- 八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，獲得最優成績增進校譽者。
- 九、揭發重大不法陰謀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有特殊優良事蹟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合於記大功或特殊獎勵者。

第七條：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之處分：

- 一、在校內外對師長不敬。
- 二、言行不檢，口出穢言，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三、在校內或公共場所，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序者。
- 四、請假通知單寫假住址者。
- 五、住宿生不假外出或外宿（含回家）初犯者。
- 六、住宿生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- 七、住宿生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者。
- 八、就寢後，高聲談笑，歌唱及製造聲響，妨害安寧者。
- 九、破壞或擅自移動公物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。
- 十一、未依規定位置張貼公告，經屢次規勸仍不改善者。
- 十二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且係初犯者。
- 十三、其他合於記申誡處分者。
- 十四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八條：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之處分：

- 一、不服教職員指導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，而情節尚輕微者。
- 二、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或未購買乘車證，私自搭乘學生專車者。
- 四、故意或惡意損毀公物或他人物品者。
- 五、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- 六、以文字圖畫，污損牆壁、公物，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- 七、無故缺席重要集會（含週會、慶典等）者。
- 八、校外言行不檢，有損校譽，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有欺騙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挑撥離間，惹是生非。
- 十一、惡意攻訐或助長糾紛者。
- 十二、欺侮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言行粗暴，態度傲慢者。
- 十四、住宿生擅自引導非住宿生（或不同棟住宿生）進入宿舍，或非住宿生（含不同棟住宿生）未經報備核准進入宿舍，以記過處分。
- 十五、住宿生未經核准，擅自調換床位寢室，妨害管理者。
- 十六、越牆出入學校及宿舍者。
- 十七、未經核准於宿舍內留宿親友者。
- 十八、考試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九、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- 二十、違反宿舍用電安全，嚴禁住宿生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。
- 二一、住宿生不假外出或外宿（含回家）累犯者。
- 二二、違反菸害防治法規定者。
- 二三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微但屬累犯者。
- 二四、其他合於記過處分者。

- 二五、校園內禁止牽帶或飼養寵物（動物），違反者以記過處分，因課程需要者除外。
- 二六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，違反班級公約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以記過處分。
- 二七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九條：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：

- 一、對教職員態度傲慢無理者。
- 二、不遵從師長約束，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惡言批評或侮慢師長情節尚輕者。
- 四、擅自發表不正當之言論、文字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五、校外滋事，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者。
- 六、傷害他人身體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樹立派別，欺侮同學或叫眾滋事者。
- 八、毆打同學或互毆者。
- 九、有竊盜之行為者。
- 十、考試違反考試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一、有矇蔽欺騙行為者。
- 十二、偽造證明、塗改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三、誣告他人或故作偽證者。
- 十四、有酗酒滋事、賭博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- 十五、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六、故意或惡意損毀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不服糾正或懲罰，強詞奪理，企圖狡辯，態度蠻橫者。
- 十八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九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）性騷擾、性霸凌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較輕者。
- 二〇、第八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或其情節較重者。
- 二一、其他合於記大過處分，且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。
- 二二、未經申請核准，住宿生帶非住宿生(或不同棟住宿生)進入宿舍過夜，二者皆以大過處分；非住宿生(或不同棟住宿生)擅入學生宿舍過夜，該寢室未通報宿舍老師，非住宿生及該寢學生予以大過處分；累犯或情節嚴重者，以大過並「勒令退宿」處分。（晚上11時後，仍留在宿舍者，視同過夜。）
- 二三、外籍學生在台工作（不論是在校內或在校外），依法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，若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受僱為他人工作者。
- 二四、外籍學生取得工作許可證者，學期間（寒暑假除外）之工作時間每星期超過20小時者。

第十條：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之處分：

- 一、侮辱師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犯有重大過失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者。
- 四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。
- 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其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學生犯有其他重大過失，且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予以留校察看處分者。

第十一條：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：

- 一、參加非法組織或不良幫派者。

- 二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聚眾鬥毆者。
- 三、犯刑事經判決執行者。
- 四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傷害他人身體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在留校察看期間，再犯其他過失者。
- 七、學年度內記大過滿三次或在學期間內，所受處分功過相抵，仍累積大過三次者。
- 八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學期操行不滿六十分者。
- 十、犯有其他重大過失，且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予以勒令退學者。

第十二條：凡有下列情形者，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：

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開除學籍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如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
第十三條：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如下：

- 一、記嘉獎三次累積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累積為大功一次。
- 二、記申誡三次累積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累積為大過一次。
- 三、學生在校期間所受之處分，滿三大過時，可將同等之獎勵，予以相抵折合計算，但獎懲紀錄不予註銷。但如違犯重大過失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不得相抵折算。

第十四條：受留校察看之學生，不論原有功過多寡，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，並按左列各款辦理。

- 一、在留校察看期間，若操行扣三分（含）以上即勒令退學。
- 二、凡經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或在留校察看期間，確實表現優異者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取銷者，得撤銷留校察看之處分。

第十五條：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照上列規定外，並得視：（一）年齡之長幼（二）班級之高低（三）動機、犯後態度與身心狀況（四）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第十六條：特別獎勵由學生事務處，簽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：學生之獎懲，記功（過）以上者，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；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，需提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八條：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不服時，可依據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起申訴。

第十九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